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23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提升國內疫情警戒至第2級，並實施相關因應措施，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近日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疫情於社區持續傳播，業宣布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為期4週，提升國內疫情警戒至第2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階段，並實施「室外500人，室內100人」以上規模之集會活動原則停辦等限制性措施。貴轄宗教團體倘規劃於近期辦理宗教集會活動，請貴府(局)輔導渠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活動未達「室外500人，室內100人」規模者：請輔導主辦單位於舉辦活動時，務必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及手部消毒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妥善規劃進出動線及人流管



制等措施，並請參與信眾保持社交距離(或使用隔板)、
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(補充水份除外)；倘無法落實
各項防疫措施，應暫緩辦理。

(二)活動達「室外500人，室內100人」規模者：請輔導主辦
單位停辦或暫緩辦理。

二、前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刊登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
站，路徑為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/「傳染病介紹」/
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/「重
要指引及教材」/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/
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貴轄
宗教團體需要時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